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29號

原告 朱漢邦

被告 綺麗珊瑚股份有限公司

設宜蘭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段0號

法定代理人 洪為勳 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號

被告 洪明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因原告前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1日以113年度司促字第4066號支付命令准許並送達被告後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113年7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7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、答詢表可參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8 書記官 林立原